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债券REITs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债券REITs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25年11月14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人保资产")通过《关于中国人保资产债券REITs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的确认书》,明确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认购的由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"中国人保资产债券REITs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"(以下简称"该产品")部分持仓自认购日(2025年8月1日)至2025年8月18日的管理费率为0.40%/年,2025年8月19日之后管理费率调为0.20%/年,每日计提,按季度支付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为500万元。该产品无固定期限,产品规模不设上限。自产品管理费率下调完成确认后,持有该产品1年,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万元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。该产品投资范围 符合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组合类保险资 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,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: 1.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逆回购; 2.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、 地方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机构债券、准政府债 券、金融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 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同业存 单、债券正回购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的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型基金; 3.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; 4.银行存款, 包括活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 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款、协议存款(仅限于保险资金)。如该产品有保险资金投资,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 相关规定,否则,投资范围由该产品合同约定,应当符合 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如法律法 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,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 (即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或与份额持 有人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)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 相应类型进行管理,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 进行披露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该产品合同 、产品募集说明书约定,避免不公平交易、利益输送等违 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,投资人知晓并同意该产品的投资对 象可能包括产品管理人/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、承销、 理的符合该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,该产品可能与 产品管理人/托管人及其关联方、产品管理人/托管人及其 关联方管理的产品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 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三)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(一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第(二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,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,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黄本尧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 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号20层、21层 、22层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9800	成立时间	2003-07-1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7109314916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,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,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,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,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 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。	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	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债券、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、应收款项、其它投资等资产。产品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,为产品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。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。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,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11-14

(二) 交易价格

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产品管理费计算。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20%的年费率计算,每日计提,按季支付。该产品采用"未知价"原则,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(即T日)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;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,即申购以金额申请,赎回以份额申请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为开放式运作,每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。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,投资者认购原则、认购限额、认购时间安排、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,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。

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无固定期限。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根据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(人保资产)》,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。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过来策流程,2025年8月1日,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,总产品的投资。(二)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,总管理等求进行关键,是不会的管理等求进行关键,是不会的管理等,是不会的管理。 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,是不资产的支援,是不会的管理。 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,要求的投资产品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